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6〕7号

关于广东天堃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耐火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天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天堃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耐火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天堃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耐火材料项目（项目代码：2508-440823-04-01-239755）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黄桐坑村西南侧，用地7701.333平方米，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项目选用的原料为广东富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选矿过程产生的尾砂，主要成分为石英砂，其放射性水平为解控水平，符合《可免于辐射防护监管的物料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GB 27742-2011）表B.1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中对建筑材料的要求。项目建设一条酸洗生产线，通过氢氟酸、草酸对原材料尾砂进行酸洗除铁提纯，生产工艺为“原料进厂→酸洗→清洗→筛分→烘干→成品入库”，预计年产20万吨精制石英砂，项目产品主要外售生产耐火材料的企业，产品放射性限值按《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要求执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库房2270平方米，生产区1484.58平方米，污水处理区1834.16平方米，设置1台4t/h生物质锅炉，以及配套设备等。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等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输送粉尘采取传送带半封闭以及保持物料湿润的方式控制，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装卸环节设置在半封闭库房内并洒水抑尘的方式控制。投加氢氟酸、晶体草酸配置酸液的过程、石英砂与酸液反应的过程、回收酸液的过程、氢氟酸储罐反应罐酸液回收罐大小呼吸产生酸雾废气经负压风机通过管道收集后引入酸雾处理塔

（二级碱液喷淋）进行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FGR）+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干燥粉尘通过烘干窑出气口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后作为产品回收，除尘后的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营运期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生产线含酸废水、酸雾处理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板框压滤机压滤废水收集后进入处理规模为60t/h的污水处理设施（中和+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无硬性水质标准要求，回用水的关键指标（铁、氟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等）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工艺用水标准，氟化物参考执行表2限值要求。

（四）运营期须通过选择低噪声型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运营期废机油、含油废物、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锅炉废气除尘器收尘灰、炉灰渣、筛分尾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能力单位回收。淤泥、含酸废气处理沉渣根据放射性检测与鉴定结果，判断其是否属于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若属于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按照HJ 1114-2020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若不属于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再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GB 5085.7、HJ/T 298等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并根据鉴别结果确定最终处置方式，在废物确认是否为危险废物之前，应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和贮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清

运。

(六)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分区防控防渗，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土壤与地下水保护等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氮氧化物排放量 $\leq 1.023\text{t/a}$ 、二氧化硫排放量 $\leq 0.244\text{t/a}$ 、颗粒物排放量 $\leq 7.497\text{t/a}$ 。

五、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